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本公司股份5,50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156,58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18,8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37,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正和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507,198	3.20%	其他方式取得：5,507,1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156,58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18,8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内容见下方表格）；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37,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见表格后备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正和昌	不超过：1,718,86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8,860股	2021/3/9 ～2021/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经营发展

备注：正和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3,437,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正和昌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中心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中心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中心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正和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50,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17,353	90.6276	400	0.0003	11,532,340	9.37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灏、孙洪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细节以各方未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方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需要获得质押权人的同意。

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2月7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投资"）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建立合作意向。

二、协议各方介绍

（一）甲方

公司名称：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GLNN5M

法定代表人：张彦琳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13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D座17层

经营范围：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服务；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水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公司与新疆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疆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1205X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一层商业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杨仁贵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5日

合伙期限：2013年02月05日至2033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控股股东杨树蓝天持有公司16.68%股权，受郭绍增先生实际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树蓝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丙方

郭绍增，男，1963年出生。郭绍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方，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绍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战略合作协议》

（二）签署时间：2021年2月7日

（三）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有100%股权。

乙方：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市公司170,763,78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郭绍增，通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合计24.32%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友好协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以下统称"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安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丙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展开合作。

（四）合作主要内容

基于甲方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战略安排，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就甲方取得京蓝科技控制权事宜达成本次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的总体安排为：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安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1、各方同意，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1,183,400股股份（以下统称"本次股份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届时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2、为实现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目的，各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通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等合法合规方式，确立甲方的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乙方、丙方拟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当日，乙方将约上市公司119,580,3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11.68%）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有意向对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增资，以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和管控能力，届时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为准。

（五）合作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给予上市公司业务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监管要求，将甲方旗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资源或订单优先给予上市公司；②帮助完成上市公司原有高成本信贷资金的替换；③为上市公司提供业务拓展所需的支持。以上支持措施根据上市公司需求实施。

（六）法律约束力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约定，本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对各方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

（七）其他

各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尽快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各方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较高，若本次股东股权转让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疆投资，公司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后续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2、新疆投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新疆投资将利用自身政府资源、行业资源和影响力的优势在项目资源、融资成本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促成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3、股东杨树蓝天因融资需求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本次股权转让可以缓解杨树蓝天的债务压力，降低其股票平仓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细节以各方未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方杨树蓝天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需要获得质押权人的同意。

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杨树蓝天、郭绍增与新疆投资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26日（周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9日（周五），截至：2021年2月19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21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周一）9:30–11: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2104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1年2月22日（周一）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2104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0070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建军

电话：021–51797008

传真：021–51797009

邮箱：zhengquan@meorient.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5

2、投票简称：米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到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22日（周一）下午16:00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朱晓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01,86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65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7,88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9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5806%。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945,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219%。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钟英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李亚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一切职务。钟英华先生和李亚伟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感谢钟英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感谢李亚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钟英华先生、李亚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等额选举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许鸿生先生	397,888,055	99.0104%	968,781	19.5892%	当选
陈跃先生	397,888,055	99.0104%	967,781	19.569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朱晓文董事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97,886,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787】%。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1年1月23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6】%。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01,864,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59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01	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888,055	99.0104%	968,781	19.5892%	通过
议案1.02	选举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888,055	99.0104%	967,781	19.5690%	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　菊

2021年 2月 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钟英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李亚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一切职务。钟英华先生和李亚伟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感谢钟英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感谢李亚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钟英华先生、李亚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等额选举许鸿生先生、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

1、许鸿生先生简历：

许鸿生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历任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1年1月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鸿生先生曾兼任中外合资企业德尔信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顾问，埃尔夫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许鸿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跃先生简历：

陈跃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近五年先后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招标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跃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下午3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陈跃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名称	委员名单（调整前）	委员名单（调整后）
战略发展委员会	钟英华（召集人）、张存生、王毅镳、林毅建、谭劲松	许鸿生（召集人）、张存生、王毅镳、林毅建、袁英红
提名委员会	陈骞（召集人）、谢晓尧、钟英华	陈骞（召集人）、谢晓尧、许鸿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晓尧（召集人）、陈骞、张存生	谢晓尧（召集人）、陈骞、张存生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召集人）、李树华	袁英红（召集人）、李树华、朱晓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许鸿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袁英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按20%持股比例增资7129.4万元，以投资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简称"金融城项目"）。

金融城项目总投资134,824万元，资本金为40,447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比例为30%，由综合能源公司各股东按股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其中公司拟按20%持股比例增资7,129.4万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由于本次合作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存生先生、陈跃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8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为支持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金融城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增资，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陈　骞、谢晓尧、李树华、袁英红、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增资建设运营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按20%持股比例增资7,129.4万元，以投资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简称"金融城项目"）。

金融城项目总投资134,824万元，资本金为40,447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比例为30%，由综合能源公司各股东按股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其中公司拟按20%持股比例增资7,129.4万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由于本次合作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存生先生、陈跃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8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报国资备案，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相关方名称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非关联方。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六路信息枢纽楼9楼916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六路信息枢纽楼9楼916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0–31楼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六路信息枢纽楼9楼916房
法人代表	毛庆汉	张忠
注册资本	271500.00万元	325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101231226664A	——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成立，以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载体，整合广州控股和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业务组建而成，是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8）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是广东省三大国有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国有电力企业。近年来，电力集团围绕打造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集中打造以清洁煤电、气电、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为基础，以综合能源技术服务、电力市场销售、储能调频、固废危废环保处理、燃煤耦合污泥发电等产业发展新领域为突破口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与综合服务提供商，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发展，建立了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1,085,417,842.84元	——
2020年度净利润	553,735,544.88元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4,770,228,824.81元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向项目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本公司出资960万元，占股比20%；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60万元，占股比70%；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占股比10%.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公司三季报。）

标的名称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以自有现金
注册资本	增资前：4,800万元；增资后：40,44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001房
股权结构	发展电力、本公司、大学城能源分别持有综合能源公司70%、20%、10%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变。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营情况	在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无

2、项目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金融城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34,824万元，规划建设"三站（东部冷站、交通枢纽冷站、西部能源站）、多能（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一系统（智慧能源控制系统）"为主体，通过蓄冰供冷实现电力削峰填谷，主要依托综合管廊铺管供冷及信息数据传输，实现金融城起步区多种能源协同运行，构筑智慧能源互联互通网络，保障起步区能源供给的高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强化需求侧管理、提供高效能源服务等措施，降低区域总体能源消耗，提升金融城起步区能源供给保障效率、效益。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静态投资57,086万元；二期静态投资37,960万元；三期静态投资33,45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增资，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按照持股比例参与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支持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金融城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建设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本项目中需使用的用电和燃气价格及项目供冷量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 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注册资本金以外资金全部采用人民币贷款解决，项目的筹资渠道是否落实可行存在不确定性，而贷款利率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本项目进口设备或材料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大，还将面临汇率风险。

3. 技术风险：按照目前获得的参考区域地质构造特征和历史地震资料，厂区内无活动性断裂通过，厂址与各断裂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场地稳定；场地内不存在岩溶、土洞、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适宜建设能源站。风险较小。下一步还需要通过实地地质资料的分析研究，以进一步明确相关风险。

4.政策风险：为了扶持综合能源项目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相应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环保折价、峰谷电价等政府扶持和协调政策，才能降低综合能源公司经营风险，发挥其社会经济效益。

5.外部协作条件风险：需尽快协调规划、招商等部门在新地块的出让条件中增设强制使用集中供冷的条款，确保本项目冷负荷满足运行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增资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金融城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顺应国家能源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项目收取的冷费参照珠江新城冷站的收费标准0.625元/kw（含税），支付的电费参照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三段式蓄冷电价标准（峰平谷电价比价 1.65:1:0.25）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19%（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04%（税后）。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李树华、袁英红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为支持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金融城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具有一定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增资，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事宜的事前确认函。

3. 独立董事关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参股公司增资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许鸿生先生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二、许鸿生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任职条件。

三、本次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选举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担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陈　骞、谢晓尧、李树华、袁英红

2021年2月9日